

荆轲

血耻！

高阳
(台湾)著

中州古籍
出版社

荆轲刺秦王
凤萧萧兮

千古长仰望
兮易水寒

壮士一去兮不复还！

还！

千

古名

侠慷

慨感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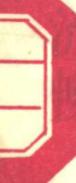
志士名媛

壮烈捐躯

文采

血耻！

如画优美



荆轲

高
（台湾）
阳

中州古籍
出版社

风萧萧兮易水寒

血耻！

55555

血耻！

如画优美流畅文采
壮烈捐躯慷慨感人心
志士名媛侠客慷慨激昂
古名千秋流芳

壮士一去兮不复还！
兮易水寒兮不复还！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个千古名侠慷慨感人的传奇故事。

战国末年，秦王嬴政与燕太子丹幼年同在赵国为人质时曾相交为友，做秦王后却对旧友无情绝义，燕太子逃出秦国后发誓血耻。卫国游侠荆轲出游列国：榆次与盖聂论剑，邯郸拜谒名工徐夫人，燕京扼制凶少秦舞阳，结识处士田光、高渐离，后被田光推荐于燕太子，遂展才救燕，并与公主夷姑私缔同心。为助他咸阳之行，田光、樊於期、夷姑三人先后慷慨捐躯。易水击筑，高歌而别。咸阳宿舍，昔人情人任姜又助此壮举，秦王御前，副使秦舞阳恐惧不前，荆轲数刺不中，巧亏一篑，遂成一件千古憾事。全书文采如画，优美流畅，侠骨柔肠，亦悲亦壮，令人一咏三叹，千古仰望。

荆 耸

〔台湾〕高 阳 著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(郑州市花园路54号楼)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5,125印张 327千字

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1,000册

ISBN7-5348-0033-1/I·19

统一书号：10219·155 定价：2.75元

序　　曲

月满之夜，谷底却是一片漆黑。除非月挂中天，不偏不倚地直射到谷底——正如白昼一般，除非正午，谷底才有直射的阳光；否则，晴天亦如阴天，月夜仍是黑夜。

这条狭谷也是一样。如不是身历其境，或者在山顶迫近下望，不会发现这丛山峻岭之下有一道绵亘十五里，车不得方轨，马不得并骑，虽非地狱却难见天日的隘路。它被深埋在崤山之下，所以称为“函谷”。说什么鬼斧神工？它必是崤山山神得罪了雷公，震怒之下，挥掌一劈所留下的创痕。

白昼，过午一交申时，函谷道中便断了行旅；偏有这个北风凛冽的深夜，居然出现了人迹。一行三骑，在重冈叠阜之间的一线羊肠曲径中，没命地飞奔。人，仿佛就撞在怪石嵯峨的崖壁上，都无所顾惜；而马，却未能善解人意。这里不是“驰道”，无法一骋凌云之足；而且蹄足上还包着草席，累累堕堕，好不舒服，偏偏主人不谅，还使劲地抽着鞭子，喷鼻嘶叫的抗议，毫无用处，于是其中一匹烈性子的枣红马，在差一点撞到一块凸出的崖石时，一怒跳脚，陡然直立，把它的主人掀了下来。

幸好后面的两个人，矫健机警，一见影绰绰长出一道黑影，双双下死力收住了马；嚼环勒得那两匹马痛澈心肺，唏哩一声长嘶，也都是双蹄上扬，直立了起来。亏得这一下，

才没有把前面落马的那人，乱蹄踩死。

“大夫，大夫！”后面那两人，滚鞍下马，赶上来问讯：“无碍否？”

“不碍！”被称为大夫的人，揉着腰站了起来，又说，“上马，赶路！”

“歇一歇再走吧！反正鸡鸣之前，总可到达关前。”

“不！”大夫说，“早早赶到为妙。”

“还是谨慎些的好。”另一个随从劝他，“反正有‘封传’在，不怕不能出关。若是心急赶路，再出了些什么差池，反变得‘欲速则不达’了。”

“呃！”那大夫突然有所醒悟，答非所问地说：“把马足上所包的东西取下来！无须用此。”然后他又慢吞吞地补了一句：“别忘了，我是秦国的右大夫。”

那两名随从，顿时省悟，马足上用草席包裹，是为了减低蹄声，避免他人注意；其实在这深夜的函谷中，便雷轰电驰也不妨，因为根本就无住户行人。再一层，“右大夫”持“封传”出关，并无遮掩行迹的必要；果尔如此，出乎常情，反倒容易引起关吏的怀疑。

于是，那两名随从，齐声应喏；把三匹马蹄上所包的草席，都取了下来。

歇得一歇，等气力略略恢复，重新上马；狭狭的幽谷中，十二块马蹄铁敲打在坚硬的石块上，响起一片极其清脆热闹的声音，恰有破倦之功；那位年方三十的秦国“右大夫”，怀着一种莫名的亢奋心情，领头前行；看看地势渐高，月色渐明，越发有一种临深履渊之戒。

万山丛中，双峰对峙，形成一个缺口；百二秦关，隐隐

生望——天下艳称的“崤函之固”，将要为这位“右大夫”所突破了！

于是，猛挥一鞭，策骑沿着坡道直到关前。然而那是毫无必要的；确如他的随从所说，还早得很了。“日入而闭，鸡鸣而开。”自有函谷关以来，规矩便是如此；即令有“封传”在身，半夜也不能叩关。

关前有沿山而筑、错落高下的民居，大概百把户人家，形成一个市镇。欲待敲开了门，乞些汤水，顺便稍作休息，却又怕惊扰了人家；那位右大夫踌躇了一会，觉得还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好，因而稍一张望，便向一块凸出而平滑的崖石走去。

两名随从，一名照料马匹，一名来侍候主人；他取了块作为马鞍的褥子和干粮袋，赶在前面，拂去了崖石上的浓霜，铺好褥子，等右大夫坐好，随即自干粮袋中取出一大块麦饼，双手奉上。

他极饿，但是硬得象石头样的麦饼实在太粗粝了；使劲咬下一块，含在嘴里，咀嚼得牙根发疼，而喉头倒似有样东西横亘着，费了好大的劲，才能把口中的麦饼咽了下去。

“你们吃吧！”他把多下的麦饼递给了随从。

另一名随从安顿好了马匹，跟着也到了他面前；悄声问道：“大夫！冷得厉害，可要砍些枯枝，生起堆火，为你取暖？”

“不好！”他使劲地摇一摇头，同时不自觉地环目四顾：“此是极紧要的所在，半夜里出现火光，引起误会，会惹下很大的麻烦。”

“是！”

两名随从相互看了一眼，一左一右翼蔽着他，稍稍遮挡了

西风和寒气。身上倒是比较舒服得多了，心里却仍不安闲；沉沉关塞，迢迢银汉，何时才得鸡鸣一声，开关出客？

忽然，他想起了孟尝君故事，信口问道：“你们会学鸡鸣不会？”

“没有学过。”

“我会。”另一名随从好奇地问道：“大夫，何以问这话？”

“五六十年前，齐国的公子孟尝君，门下食客数千，皆是才俊之士；偏偏有鸡鸣狗盗之徒，夹在中间，大家都看不起他们。后来，孟尝君要从秦国回齐，半夜到了这里函谷关前，会鸡鸣的那位食客，建了大功——他一学鸡鸣，左右民居的鸡闻声皆鸣；关吏开关，孟尝君扬长去矣！”

“这妙啊！”会鸡鸣的那随从技痒了，“咱们学一学前人的样！”说着，便要撮口相呼。

那位右大夫跳了起来，一掌击落他的按在唇边的手，神色严重地斥责：“你要干什么？”但是，他忽又马上执住那只被打的手，不胜惶急歉仄地说：“喔，喔！我不该这样！我错了。你是好意，我竟辜负了，何以为人？”

那两名随从，看他如此自责，深深惶恐。主仆三人，执手无言，不知不觉间悲从中来，泪流满面，却都是无声的饮泣。

一声鸡鸣，止住了他们的眼泪。侧耳细听，啼晓之声，此起彼落——关城中出现了灯火。

“大夫！开关了。”

“检点‘封传’！”

“在我这里！”会鸡鸣的那随从，小心翼翼地从身上取

出块尺五长的木牌一扬，“封识完好。”

“好！”右大夫就着月光，细细看了随从的脸，泪痕已无，神情欢愉，便也高高兴兴地说道：“上马走吧！”

于是都上了马，一冲而上，直到关前。关门初启，关吏却已精神抖擞地当户而立，威严地举手阻挡，示意下马受检。

秦法严峻，特重各人的权责，虽是小吏，亦不可轻侮；那位右大夫不敢忽略，亲自持了封传，徐步上前，朗声说明：“奉诏赴赵国公干。请验封传。”

关吏注意到了他的服饰，礼貌地点一点头；接过封传，招招手唤士兵取来支明晃晃的火炬，先细验了御史的封印，然后打开封传，上面记载着出关的人的姓名、身份和年龄，逐一对照，毫无疑问，便即交还封传，说一声：“放行！”

那右大夫徐徐伸手，接过封传；但完全意想不到的，他的手忽然让关吏一把捏住了。

“右大夫！”关吏逼视着他问：“你的手，何以发抖？”

这一问，叫他心里发抖了！而且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噤——幸好，身后一阵劲急的西风提醒了他，“太冷了！”他吸着气说。

“嘿！”关吏松开了手，并且好意地指点：“你可以到驿馆去歇一歇，喝碗热汤水，等日出了再走。”

“王命在身，不敢耽搁；不过，我倒是要到驿馆去换马。请问，驿馆在何处？”

“你看，那不是！”关吏向右一指，又问：“你是第一次出关么？”

若非第一次出关，不会不知道驿馆就在关右，他懂得问

话的意思，便顺着语气答道：“是的。”

“但是，你不是生长在关中的。”关吏的炯炯目光又射过来了。

他再一次省悟，由于他的燕赵口音，关吏才有如此的疑问，这不难解释：“是的。”他说，“自十年前入关以后，还是第一次出关。”

“嗯，嗯。”关吏释然了，又指一指关右，请到驿馆换马去吧！”

驿馆不过一箭之路，凭封传换马，一共三匹，倒有两匹的马股，用布帛紧紧包扎；那是驰驿的人，拿鞭子抽得太狠，受了伤的马。右大夫心有不忍，要想重换，而厩中余马，十九如此，只好仍旧骑了原来的马匹上路。

出关还是秦国的国境——函谷关以东，原为周天子的王畿，现在是秦国的“三川郡”。逐站驰驿，一出新安，地势顿形开阔，越发加紧赶路，过洛阳，到孟津，渡河折向东北。虽已到了赵国境界，却仍是秦国势力所达之地。直待过了安阳，渡了漳河，才算是真的到了赵国。

到了赵国——要紧的是脱离了秦国，这位多少天来一颗心总象悬在半空里，并且付出了太多的体力，日夜在马鞍上颠簸，浑身骨骼仿佛已抖散了似地的秦国右大夫，便如绷紧的琴弦，遽尔裂断；舍舟登岸，才走了数步，突然腿一软，仆倒在浊流滚滚的漳河边。

两名随从赶紧俯身探视，同时惊惶失措地大喊：“太子，太子！”

他是太子；燕国的太子，名丹。不是什么秦国的右大夫——那只是贿通了秦王的宠臣蒙嘉，盗用出关的封传，临时

假托的一个官衔。

“我累了，太累了！”

太子丹有气无力地说了这一句，突然又一挺身坐了起来。这叫人想到剖腹剖鳞的鲤鱼，丢入釜中又一跳老高；把那两名随从吓一大跳。

“这里还不是善地，走，走！”

燕太子丹使劲把助他出关的那道封传，投入漳河，换去了秦国的官服，在随从扶掖之下，挣扎着来到邯郸。

这个地居要冲的赵国都城，车马塞于通衢，弦管响入云霄，繁华更胜于昔；微服闲行的燕太子丹，抚临旧游之地，勾起太多的回忆，也有太多的今昔之感。

属于邯郸的回忆，至少有二十年了。那时，他跟此刻在位的秦王——嬴政，都只是七、八岁大的孩子。

嬴政的曾祖便是秦昭王，秦昭王的次子初封安国君，他有廿几个儿子，其中之一，名叫异人，为夏姬所生；夏姬不为安国君所宠爱，因此，她的儿子异人亦不为安国君所重视。当秦国与赵国，为了修好而互换质子时，由于秦比赵强，所以把无足重轻的异人送到邯郸，质于赵国。赵国自然也不会看得起他，饮食供应，极其菲薄。这样，秦国王孙的异人，便潦倒在异乡了。

其时有个来自韩国，籍隶阳翟的大腹贾，名叫吕不韦；他拿做买卖的眼光来看异人，觉得他是一票可以囤积居奇的好货色。于是刻意结交；穷途末路的异人，忽然得此推衣解食、情意殷殷的照拂；对于吕不韦的感激，是不言可知的。

秦昭王四十年，太子一病呜呼，隔了两年，异人的父亲

安国君被立为太子。

这一来，异人的“行情”也看高了，更值得吕不韦投资。他亲自去了一趟咸阳，为异人，也为他自己觅得了一个好机会。

安国君成为太子以后，立他的爱姬华阳夫人为正夫人。华阳夫人没有儿子；经过吕不韦的设计，异人对华阳夫人表现得特别孝顺，因而华阳夫人便征得安国君的同意，立异人为嫡子。

秦昭王五十六年，秦国命将王翦伐赵；赵王大怒，要杀异人，亏得吕不韦以数百斤黄金，贿赂了赵国的关吏，得以逃回咸阳。但是他的爱姬和长子却仍旧留在邯郸。

异人的长子，便是嬴政。嬴政的母亲，原是吕不韦的姬妾，怀孕之初，吕不韦叫她引诱异人，然后顺水推舟，割爱以赠异人，生子便是嬴政。

因此，嬴政实在是吕不韦的儿子。在他幼年，燕国太子丹，亦质于赵国，彼此住得极近；两人自然而然地成了朝夕相处的游伴。嬴政生来瘦小，而且暴睛低额、鹰鼻猴腮，加上如劈竹子那样难听的豺声，好不讨人厌！只有燕太子丹却拿他当亲兄弟看待。嬉戏追逐，在那春来一样桃李芬芳的北国平原，他们曾有过太多的欢笑。

那些欢笑，此刻在燕太子丹耳际还依稀可闻；但是心中的感觉，不是怅惘，而是惊悸——他无论如何不能想象嬴政竟是这样对待一个儿时的好朋友！

嬴政在十三岁便即位为王。秦昭王在位五十六年，然后是安国君继位，是为孝文王。异人的妻子，便在这时候由赵国护送回秦。

孝文王在位仅仅一年，太子异人立，是为庄襄王，以吕不韦为丞相，封文信侯。过了三年，庄襄王一病而亡，于是嬴政继位，尊文信侯为相国，号称仲父，掌握秦国的实权。

这时燕太子丹，已由邯郸回国。但到了嬴政即位的第十年，收回大权，免吕不韦的相职，流放到巴蜀以后；燕太子却又到了咸阳。

那是燕国愿向秦国修好的表示；而所以特遣太子丹为质子，即由于他与秦王是总角之交，希望获得格外的优礼，促进两国的邦交。

秦王嬴政对燕太子丹，倒确是另眼相看的；不过，那不是青眼，而是白眼。

而且他连看到嬴政的白眼的机会，也是有限的。算起来一共不过五次，每一次，嬴政都是眼高于顶，爱理不理的神气。他不相信嬴政的记忆力会坏到连儿时的旧梦都忘得一干二净；他也不相信嬴政是由于太忙的缘故，抽不出叙旧的时间——他相信，秦王嬴政是因为天性阴鸷残忍，以及他的奇丑的身世和他即位以后，太后淫乱不正，播于天下的丑闻，才使得他对任何人都怀有一种莫可究诘的怨毒恨意。

然而，他虽了解到这一点，却仍旧没有办法原谅嬴政，因为他是完全无辜的，他是对嬴政有情义的，而且他是代表燕国来对秦国修好的；所以嬴政对他的寡情薄义，傲慢欺侮，是对整个燕国的蔑视。作为燕国的太子，他愧对他的父王和国人；他可以忘却个人的恩怨，却不能抛却为燕国争面子、争地位的大节，否则，他不配作燕国的太子，更不配在若干年后继位为燕王。

就是个人的恩怨，在情感上又怎能轻易抛却？特别使他

难以忘怀的是三个月前，经过一再请求，方始得以相会的那一面。

“启大王，外臣有不得已的请求，伏乞大王鉴纳。”

“嗯。”嬴政翻着白眼，在鼻子里哼了一声。

“臣父年迈多疾，许臣归省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嬴政的暴睛，努得更凸出了，“你在说什么？”

低声下气的燕太子丹，略略提高了声音答道：“乞大王许臣回燕省亲，期以半载，必当重入函谷。”

嬴政发出极其难听的狞笑，入耳如闻荒野中枭鸟夜啼，令人毛骨悚然；然后，他指着栖息在殿角的乌鸦，用嘶哑的豺声咆哮着：“你等着吧！等到乌头白、马生角，我放你回去！”

这是说，他此生休想再回燕国了。而现在，乌未头白，马未生角，不也脱出了樊笼？但，这不是一种境遇的结束，而是开始。

“嬴政！”他凝视着西方的落日，从牙缝中迸出几句话来：“你等着，我总有一天还要回咸阳，叫你看看我是何等样的人物！”

从怀州河内来到榆次的荆轲，已经相当狼狈了，除去一剑一马，别无长物。前路茫茫，去既不能；而囊无余资，留亦不可，这进退之间，简直没有主意可打。

但是，以他脸上的神情，怎么也看不出他这天的晚餐还没有着落。这就是养气的功夫。他颇自矜他的这份修养；自然，矜持也是在心里，从不会摆在脸上。

“去吧！”他对自己说：“出去走走。越是遭遇困境，越要显得潇洒。”

他本来就够潇洒的了。跨一匹骏马，悬一柄长剑，剑鞘的尖端，敲击着马蹬，丁东丁东地直往闹市而去，看去越发象个养尊处优的王孙公子。

走过一家锻冶铺，熊熊的炉火，乱爆的火星，和沉着宏亮的打铁的声音所汇成的那份热闹劲儿；对于他的萧瑟的心情，构成了无可抗拒的魅力。于是，他下了马，踩着从容的步子，走了进去，站在铁砧旁边闲看着。

打铁的汉子，只穿一条犊鼻裤，映着炉火，半身油光闪亮，臂上的肌肉，一块块在滑动，就仿佛有一群淘气的小耗子，藏在里面，不时在流蹿似地。

他打的是一支三尺长的铁条，手法又重又准，一锤下去，火星横飞，随即化为铁屑，散落在地。这样从头到底，依次

而下，打完一遍，铁条象去了一层皮，但依旧周身通红；那汉子用火铗夹起，随手往水盆中一抛，在“嗞、嗞”的淬铁声中，他抬起手背，抹一抹汗，同时发现了荆轲。

说得实在些，他是发现了荆轲腰际所悬的剑。

那把剑漂亮得很，剑柄嵌松绿石，镀金丝；金丝盘成饕餮面的花纹，手工极细。剑柄与剑身接合之处的“璏”，是用黄金铸成的。

荆轲知道他目光所注意的是什么，行所无事地微一转身，剑鞘打着铁砧，“光啷”一响，好听得很。

“足下从何处来？”打铁的汉子问。

“怀州河内。”

“喔。齐人？”

荆轲心知是因为他的口音，不似卫国。他的祖先出自齐国，本姓庆；若要冒充为一直居于大国地位的齐国人，不会有人不信；但是，他不愿如此。

“错了。我说齐语，并非齐人。”

“是鲁国？”打铁的汉子，忽然又卤莽地改口：“好了，不管你是那里人，只问可许我借你的剑看一看？”

“怎么不许？”荆轲把他的剑解了下来，捏着剑尖，递了过去。

打铁的汉子，以满脸庄重肃穆的神色，徐徐抽出剑来，细细看着。那是把新铸的青铜剑；形制极其讲究，但只能作为装饰之用。

“你的剑还未开锋。”

“故意不开锋的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只为不愿杀人。”

“然则有何用处？”

“备而不用。”

打铁的汉子，对他的话莫测高深，只报以不明意义的一笑；然后又用手慢慢拭着剑刃，显得非常爱慕的样子。

荆轲不动声色地看着。他的剑曾为许多人鉴赏过；然而都只注意他的剑柄，象这个人那样专心一致欣赏剑身的，在他还是第一次遇见。

“我替你开锋如何？”打铁的汉子又说：“家师是徐夫人。”

赵国的徐夫人，天下冶工第一，可以媲美吴越时代的莫邪。荆轲想不到这个状貌粗鲁的汉子，竟是徐夫人的门下，于是肃然改容了。

“久仰令师的名声。此去邯郸，必要一见。足下尊姓？”

“我叫孟苍，是家师的最不成材的学生；不过眼高手低，名剑入目，还不致于错过。”孟苍把荆轲的剑半举齐胸，反复看了看又说：“可惜，铅的份量多了些，如果多用些锡，还要锋利耐用。”

“反正我也不想杀人——而且，也没有人值得我及锋而试；锡多锡少，皆无所谓。”

“对了！”突然有个瓮声瓮气的声音插嘴，“反正你的剑，多用些黄金，望着好看就行了。”

对一个素昧平生的人，这样恶语相向，而且涉于讥刺，是极其失礼的一件事；若逢好勇斗狠之夫，说不定就会出一场人命，因此孟苍赶紧低声相劝：“别理他！他又多喝了些酒；酒德之坏，无以复加。”

荆轲还未开口，那极难听的声音倒又响起来了：“姓孟的，你在那里胡言乱语些什么？谁喝多了酒？”

别人要息事宁人，偏那家伙不通人性，气得孟苍跳脚大骂：“简直是畜类，越扶越醉。趁早替我滚！不知替我得罪了多少客人，耽误我多少交易！”

“不，不！”荆轲反过来劝他：“别动气，都是好朋友！”

说了这一句，他回过身来，看见另一面有五六个人在喝酒；其中一个，好一张赤红脸，不知是天生如此，还是喝多了酒？反正形相狞厉；特别是那生满两颊的胡碴子，和一双死鱼般的眼睛，又脏又丑，格外惹人的厌。

“劳驾，请把剑给我。”荆轲重又回身，对孟苍说。

孟苍不知该怎应办？他已看出荆轲深沉，但这样子的喜怒不形于颜色，却是深沉得不可测了。他怕他有着什么出人意料的动作，闹出事来，替他惹来难以料理的麻烦，因而踌躇着不肯把剑交回。

“不是没有开锋吗？”

没有开锋的剑，与一块顽铁相差无几。这下，孟苍被提醒了；而且听他的口气，明是猜透了别人的心思，特意说这话叫人放心的。于是孟苍把荆轲的剑，双手捧还，却到底又补了一句：“看我的薄面！”

“言重！言重！”

荆轲提着剑，向另一面走去，越走越近。那五六个人都用警戒的眼色看着他。为了松弛他们的紧张，荆轲投以友善的微笑；接着把他的剑插入皮制饰玉的剑室——剑鞘。

这时，有个年纪较长的，举起瓦缶相招：“来！喝酒。”